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年度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 	<p>為配合本府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五六五號函修訂「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第十一款規定。</p>

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

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

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

-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

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p>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六五號</u>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u>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主歲字第一零五一六零二四七四號</u>函修訂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p>	
---	---	--

<p>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二、公務機關部分：</p> <p>(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p> <p>(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p>	<p>二、公務機關部分：</p> <p>(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p> <p>(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自一百一十年度起將「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列入考核項目，接近二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加)分數方式辦理，增訂第二預備金不得辦理保留，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u>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u></p> <p>(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p>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p> <p>(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	--	--